

# 臺北市幸安國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弦樂團期初團員招生簡章

一、依據：100.10.11 北市教國字第 10043565500 號函頒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兒童音樂潛能，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內容：

(一) 弦樂團【B團】團員甄選：凡本校一~五年級學生，不分男女，願意學習，且對音樂有興趣者，取得家長同意後皆可報名參加甄選。原正式團員中途退團後欲再復團，亦歡迎參加招考。

(二) 為求各聲部之平衡以達到最完美和聲，本團將優先加收特定聲部之新團員。

1. 中提琴：凡本校一~四年級學生，有小提琴基礎，願意學習中提琴者。

2. 大提琴：凡本校學生，已有學校大提琴社團經驗，或本身已有個別老師指導，自備琴，且配合樂團安排練習者。

(三) 新進團員一律先進入 B 團，透過期末考試分數高於 85 分方可進入 A 團。

(四) 低、中年級【C團】團員甄選：

歡迎對音樂有興趣的小朋友參加甄選，名額若超出下列所述，擇優錄取。願意由樂團老師安排學習的樂器者，優先錄取。有興趣的小朋友一定要把握機會！

1. 小提琴：8 名(自備)

2. 中提琴：4 名 (自備，分部課時可借用公琴)

3. 大提琴：8 名 (自備，分部課時可借用公琴)

4. 低音提琴：4 名 (樂團提供公琴，建議分部家長輪流陪同每週至少 2 次晨練)  
(備註：使用公琴的團員依幸安弦樂團樂器使用公約管理，若無合適公琴使用，需自行帶琴上課)

(五) 弦樂團費用：

1. 正式團員共同負擔聘用合奏老師及分部老師的師資鐘點費及團務運作費用。

2. C 團預備團員共同負擔分部老師的師資鐘點費及團務運作費用。

(六) 弦樂團練習時間：由學校及負責合奏、分部老師訂定合宜時間實施合奏及分部練習，目前訂定之時間如下：

週別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12:00-12:40			C 團 低音大提琴分部練習
13:00-14:30			B 團合奏練習 A 團分部練習
14:30-16:00			B 團分部練習 A 團合奏練習
16:00~17:30	A 團合奏練習	B 團合奏練習	C 團 小、中、大提琴分部練習

附件一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欲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回條後，請於開學日起至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 弦樂團課程及甄選事宜詢問處：學務處訓育組張嘉雲組長或電洽 02-27074191-3201

**五、甄選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 (二) 下午 4:00 開始

**六、甄選方式：**【B 團】團員甄選：依照樂器組別自選音階和樂曲一首，

【C 團】團員甄選：由樂團老師面試，或用已學習之樂器準備自選曲一首 (如鋼琴)。

**七、甄選地點：**本校弦樂團團練室 (仁愛樓 1 樓)

**八、放榜時間：**錄取名單將在 105 年 9 月 7 日 (三) 中午放學前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 9 月 7 日 (三) 開始弦樂團課程。

**九、補充說明事項：**為了維持孩子穩定的學習及進步，建議持續參加樂團至六年級畢業。



### 臺北市幸安國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弦樂團期初團員招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參加甄試的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		
是否有學習樂器經驗	我有學過 _____，_____ 年 _____ 個月		
自選曲目名稱			
家長簽章			